



税务师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教材精讲班

主讲老师：贾东军老师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考试分值为4分左右。2019年占5.5分，单选题、多选题、综合体各出一题。2020年占3.5分，单选和多选各出一题。2021年占3.5分，单选和综合各出一题。

## 【专题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1.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 【专题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 2. 行政复议的特征

- (1) 以行政相对方的**申请**为前提
- (2) 复议权只能由**法定机关**行使
- (3) 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是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同时**可以一并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专题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	主体应当合法，依据应当合法，程序应当合法。
公正原则	审查合法性和适当性。复议机关应当正当、合理地行使复议裁量权。
公开原则	复议过程公开、依据公开。复议结果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公开。
及时原则	受理及时、遵守审理期限、决定及时，对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及时处理。
便民原则	尽可能为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如不能提供书面申请的，允许口头方式提出复议申请。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即不得增加处罚种类或加重对申请人的处罚

## 【专题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一）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概念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是指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可以受理的行政争议案件的范围。因此，受案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 【专题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二）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处罚决定</li><li>2.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li><li>3. 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li><li>4. 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li><li>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li><li>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li><li>(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li><li>(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li><li>(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li></ol>



## 【专题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二）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p>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b>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b>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p> <p>8.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b>行政许可</b>或者<b>审批、登记</b>等事项的</p> <p>9. 认为行政机关<b>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法定职责</b>的</p> <p>10. 认为行政机关<b>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b>的</p> <p>11. 认为行政机关<b>其他具体行政行为</b>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5) 行政<b>处罚</b>行为 ①<b>罚款</b>②<b>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b>③<b>停止出口退税权</b>④<b>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b></p> <p>(6) <b>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b>的行为：①<b>颁发税务登记</b>②<b>开具、出具完税凭证</b>③<b>行政赔偿</b>④<b>行政奖励</b>⑤<b>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b>的行为</p> <p>(7) <b>资格认定</b>行为</p> <p>(8) <b>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b>行为</p> <p>(9) <b>政府信息公开</b>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p> <p>(10) <b>纳税信用等级</b>评定行为</p> <p>(11) <b>通知出入境</b>管理机关<b>阻止出境</b>行为</p> <p>(12) <b>其他具体</b>行政行为</p>

## 【专题三】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可以一并提出复议审查的事项：

抽象行政行为	提起复议的方式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复议时，“一并”提起
	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上述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复议机关的处理	(1) 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2)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